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太
(特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634003313
报告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标意见的 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8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签字人员：	冯建江(130000072223), 黄琼(1100042301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8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以西水股份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5%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413.09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对西水股份前重要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执行了询问、访谈、函证及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天安财险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关联方识别、认定相关的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天安财险投资其他金融产品出现巨额减值,且未能获得该巨额减值其他金融

产品的底层资产相关材料,亦未能获得足够证据证明所获取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天安财险该类信托产品发生减值的具体期间、不同期间的变现价值及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天安财险 2020 年度 1-6 月份对信托产品计提减值损失 577.45 亿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得该巨额减值其他金融产品的底层资产相关材料,无法对该金额进行确认。并且未能获得足够证据证明所获取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上述事项属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考虑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影响后,我们评估其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西水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目前无法判断对西水股份财务报表可比性可能影响金额。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年发表无法表示事项为“西水股份重要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天安财险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西水股份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本年度对天安财险2020年1-6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现场审计，详见“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水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琼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王增明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300000722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转所(会)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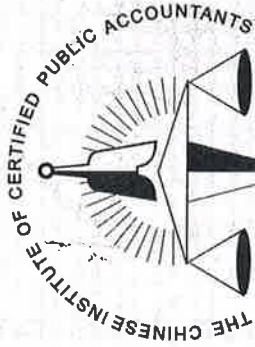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冯建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650906001
Identity card No.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3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13



记
ration

姓名: 黄琼

证书编号: 1100042301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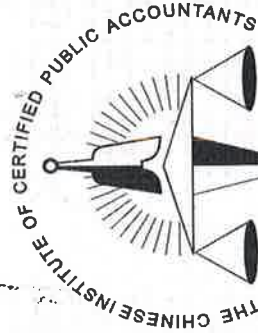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24日

11000423011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供预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0日



姓名 黄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310050529
Identity card No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practis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 2017.8.22
申众环税务师事务所 2017.8.22
注意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10.20